

7.10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7.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)的(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图书馆主文献阅读及管理平台项目二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图书馆主文献阅读及管理平台项目二期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清元优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9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清元优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17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